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變更非執行董事
及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華領醫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趙瑋女士（「趙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趙女士辭任其職位是為了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工作，並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趙女士於服務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Fangxin LI博士（「Li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

Li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Li博士，31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彼亦將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

Li博士自2021年4月起一直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9）的附屬公司WuXi AppTec Singapore Pte. Ltd.的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醫藥保健行業的直接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彼曾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一間管理諮詢公司Bain & Company的顧問，主要負責為醫藥保健企業提供戰略並進行商業盡職調查。於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彼為HAIKUI Regenerative Medicine的共同創始人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軟骨及皮膚植入技術的研發。

Li博士於2014年6月自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9月在英國牛津大學取得組織工程學博士學位。

Li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0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Li博士或本公司提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Li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Li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概將不會就Li博士的委任及作為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或薪酬，惟彼有權就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時妥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報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Li博士確認(i)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其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v)並無其他有關委任Li博士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i)並無有關委任Li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Li博士加入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Li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第13.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不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在趙女士辭職後，本公司並無不同性別的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的要求。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趙女士辭職後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要求。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3年10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及 *Fangxin Li* 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